#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

原　　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大宇

訴訟代理人　劉明琇

　　丁永康

　　施芊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妍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2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捌萬零伍佰捌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26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80,580元（見桃園地院卷第3頁）；嗣於111年6月2

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確認減縮上述利息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3頁），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次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緣被告於原告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簽訂開戶契約書，被告於110年1月29日當沖交易加百裕（代號3323）之股票10,000股、驊訊(代號6237）之股票15,000股，應行交割金額67,686元，後於110年2月1日再買進同致（代號3552）股票15,000股留倉，應行交割金額4,506,412元，合計被告應給付交割金額共4,574,098元。

㈡承前，原告公司對被告具有請求違約差收款34,276元及遲延利息並另計違約金80,580元之權利：

1.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證券經紀商接受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惟截至110年1月29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即110年2月2日上午十時前，經原告多次聯繫催款，被告仍未履行其交割義務，故原告於110年2月2日向證交所申報違約在案，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自有資產先行代辦交割手續，金額為67,686元。

2.又因被告就110年2月2日未履行其交割義務，原告即於110年2月2日就被告於110年2月1日所買進之同致（代號3552）股票15,000股沖銷賣出，並依證交所之規定以自有資產先行代辦交割手續，後計算之違約差收款總計為34,276元。(計算式：67,686元【110年1月29日成交代墊履行應交割金額】+4,506,412元【110年2月1日成交代墊履行應交割金額】-4,539,822元【110年2月2日沖銷賣出成交應交割金額】=34,276元)。

3.再依雙方間開戶契約書：參、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

11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康和證券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及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第1項規定：「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康和證券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被告於110年1月29日、110年2月1日交易之成交金額共為8,058,000元，原告有對被告依上述開戶契約書規定請求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一之違約金計80,580元之權利。

㈢被告於110年1月29日進行當沖交易及於110年2月1日買進股票後，原告之營業員聯繫被告其交割款不足，被告亦允諾會在規定時間內補足，惟自違約發生日起（即110年2月2日），營業員續多次聯繫被告、被告於開戶契約所載之緊急聯絡人賴鳳生及其原開戶契約所載之緊急聯絡人賴靖妹(被告之母)，其雖皆允諾會補足款項，惟連日來電話卻又避不接聽，被告亦不回覆文字訊息，此有通訊軟體及電話撥打紀錄。

㈣綜上所述，爰依前開規定及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80,580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開戶契約、損益明細表、違約客戶申報單、電話錄音譯文、線上修改基本資料紀錄表、通訊軟體及電話撥打紀錄等件為證（見桃園地院卷第6至28頁）。而被告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76元，及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80,5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220元 | |
| 合　　計 | 1,220元 | |